

《重庆璧山工业园璧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C19-1/01地块修改方案公示

申请单位：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重庆璧山工业园璧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C19-1/01 地块修改论证报告及修改方案

建设地址：重庆市璧山工业园璧城组团C19-1/01 地块

修改原因：为积极开展智慧农贸市场建设，落实国家“菜篮子”工程建设要求，拟对璧城组团C19-1/01地块进行控规修改。

修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版）《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2017 年修订）《重庆市规划局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技术管理规定》等。

修改内容：本次规划修改将C19-1/01 地块划分为两个地块并进行重新编号，地块编号分别为C19-1-1/02、C19-1-2/02。C19-1-1/02 地块，用地面积为18.45公顷，为二类居住用地（R2），原规划指标不做调整。将C19-1/01 地块东南角0.62公顷二类居住用地（R2）调整为商业用地（B1），调整后容积率≤2.5，建筑密度≤55%，绿地率≥10%，配建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农贸市场（菜市场），其中农贸市场建筑面积不得小于4000平方米（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公示单位：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2021年9月22日至10月21日 公示地点：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场所和网站（<http://www.bishan.gov.cn>）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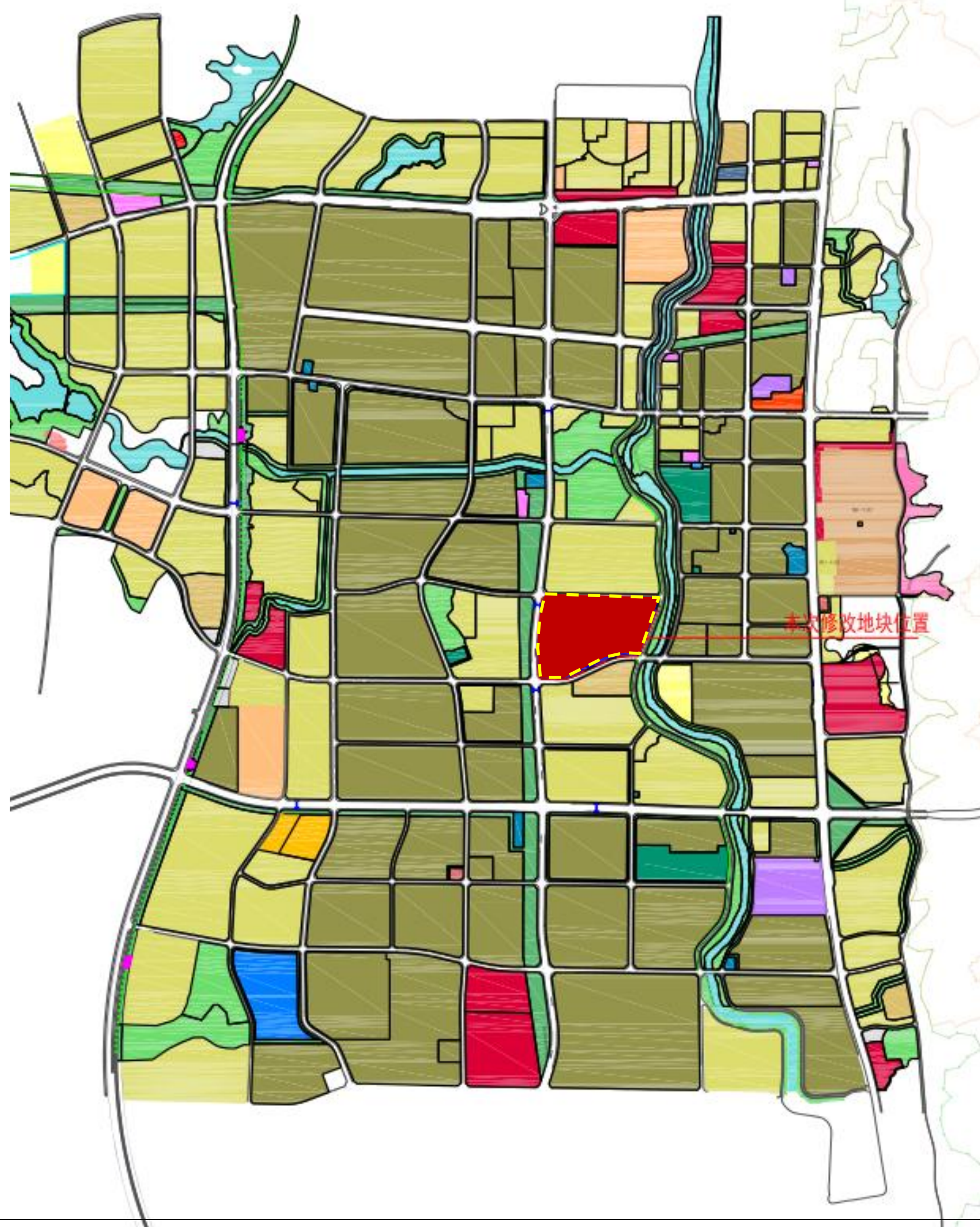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0月28日），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4、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通信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金剑路29附1号 邮编：402760

联系单位及联系人：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41668667；41421536

区位图



修改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前后指标表对比

修改前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配套设施	备注
C19-1/01	R2	二类居住用地	19.07	2.5	—	30	30	社区服务中心、公共厕所	凤凰城项目已建

修改后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配套设施	备注
C19-1-1/02	R2	二类居住用地	18.45	2.5	—	30	30	社区服务中心、公共厕所	凤凰城项目已建
C19-1-2/02	B1	商业用地	0.62	2.5	—	55	10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建筑面积不得小于4000平方米